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拟下调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前两年票面利率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

率仍维持存续期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2年末、第4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根据该约定，发行人有权就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约定中的“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发行人可选择上调、不调和下调票面利率。

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20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4.49%，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2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的票面利率，下调幅度具体以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联系人：刘娇

联系电话：0312-2197856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陈亮

联系电话：021-386765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